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06號

原告 李千金

訴訟代理人 李貴鎗

被告 黃尚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08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下午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華興街由縣民大道1段往四川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9號前時，本應注意超車時，應俟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01 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02 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超越前方由原告騎乘與其同向行
03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04 車），2車因而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滑至對向車道，
05 再遭訴外人即許朝琴駕駛之車輛撞擊，並因此受有雙手擦
06 挫傷合併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右膝擦挫傷、唇周圍擦傷、
07 下巴挫傷、右前胸挫傷及右上正中門齒、側門齒、犬齒；
08 左上正中門齒、側門齒、犬齒固定義齒斷裂之傷害。

09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138,825元、看
10 護費225,000元、眼鏡費用7,00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
11 500元、安全帽850元、將來醫療費用10萬元等損害，以上
12 共計475,175元。又原告本件事故受傷精神上痛苦甚鉅，
13 而受有1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75,1
15 7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5,175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2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3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4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2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
30 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31 年度審交易字第180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經合法

0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
03 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上規定請
04 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
05 據。

06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7 1. 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138,825元部分：

08 (1)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亞東醫院、喜樂牙醫
09 診所及康宏骨科醫療費用共121,080元等節，業據其提
10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
11 經核屬實，並與其所受上揭傷勢相關，且所受之治療
12 相符相當，堪認為治療上開傷害所必需，應屬必要費
13 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14 (2) 就綦佑中醫診所醫療費用15,600元部分，其中就112年
15 1月7日、1月20日、2月8日、2月22日部分（附民卷第7
16 7至79頁），為重複計算，應予剔除；其餘醫療費用3,
17 720元部分，經核均與系爭傷害之治療或證明損害有
18 關，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是原告
19 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0 (3) 又原告主張另支出醫療用品2,145元等情，據其提出明
21 翠藥局銷貨單及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發票為證，原告
22 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23 (4) 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26,945元（計算式：121,08
24 0元+3,720元+2,145元=126,945元）；逾此範圍之請
25 求，則屬無據。

26 2. 看護費225,000元部分：

27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
28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29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30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
31 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

01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本
02 件事務受有前開傷勢，需專人照顧1個月乙節，有亞東紀
03 念醫院112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45頁)附卷可
04 稽，堪認原告事故後確有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之必要，是
05 原告主張需專人照顧3個月，難認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家
06 人為照護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原告
07 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用損害，請求1個月看
08 護費用75,000元(計算式：2,500元×30日=75,000元)，
09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3. 眼鏡費用7,000元及安全帽850元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導致其眼鏡及安全帽損壞，重新購置
12 支出7,8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收據及照片為證，應堪憑
13 採。惟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
14 時，應扣除合理折舊。原告並未舉證上開物品係屬新品，
15 是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審酌
16 眼鏡之新品價格及其毀損程度，並扣除合理折舊後，認原
17 告此部分損失應以785元計算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
18 則屬無據。

19 4.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500元部分：

2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22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4 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3,500元
25 (均為零件費用)，有榮德維修紀錄單(附民卷第109
26 頁)存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
27 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
28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機械腳踏車，其耐用
29 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30 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
31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01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係於105年4月
02 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證，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2
03 年1月4日，系爭機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零件自應
04 折舊，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0即350元（計算式：3,500
05 元×1/10=350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
06 3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7 5. 將來醫療費用10萬元部分：

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10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2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3 之請求。原告復主張將來仍會支出復健費用10萬元云云，
14 惟其未就此部分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已盡其
15 舉證義務，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16 6. 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

1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18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19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20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21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
22 身體及健康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
23 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
25 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
26 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
27 撫金5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

28 7. 綜上，原告得請求253,080元（計算式：126,945元+75,00
29 0元+785元+350元+50,000元=253,080元）。

3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3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4 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時 瑋 辰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詹昕容